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			
錄取別	□正取生□備取遞補生	ٳ	争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日):	(夜	·) :	手機:		
錄取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						
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獲錄取為						
學系一年級新生,願意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並依規定辦理						
第二階段親自報到及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致		或	立臺中教育大學	3		
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民國111年 月	日	日期	民國111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請依本招生簡章<mark>「拾肆、錄取生報到須知(P.9)」</mark>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2.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正取生」應於 111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五) 前、「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內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號),信封封面請標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
- 3. 請於「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寄出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 04-2218-1009。
- 4. 本校將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一新生入學通知」(含第二階段親自報到日期及地點), 錄取考生應依通知書所示辦理「網路填報資料」、「新生親自報到」、「註冊及繳費」、 「選課」...等各項作業。